

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0年5月12日，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2020年4月30日，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传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傅启明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根据合肥芯颖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控股孙公司”）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其芯片研发完成后，需要委托以下供应商进行晶圆代工厂流片生产。

1、委托供应商世界先进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世界先进”）进行晶圆代工厂流片生产，公司同意以上限2,000万人民币为控股孙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占公司最近一期（2019年12月31日）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2.07%，公司与世界先进没有关联关系。

2、委托供应商和舰芯片制造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和舰科技”）进行晶圆代工厂流片生产，公司同意以上限2,000万人民币为控股孙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占公司最近一期（2019年12月31日）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2.07%，公司与和舰科技没有关联关系。

3、委托供应商联芯集成电路制造（厦门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芯”）进行晶圆代工厂流片生产，公司同意以上限4,000万人民币为控股孙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占公司最近一期（2019年12月31日）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4.14%，公司与联芯没有关联关系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

《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 7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2 日